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簡調字第25號

聲請人 陳文炳

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建利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聲請調解暨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本件進入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因票據發生爭執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六紙，金額共計新臺幣20,500,578元。惟聲請人否認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存在，故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其性質屬確認之訴，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且係因票據發生爭執者，是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聲請人之聲請調解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